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柏星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19,970,504.50	18,702,617.8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为 942,634.57 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5930704210818	15,303,972.95	-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为 982,118.42 元
合计		35,274,477.45	18,702,617.8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755930704210818）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在完成销户前，该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 0.01 元已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使得该专户余额已归零。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条款，随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1,143,496.8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二、实际到账金额	139,167,060.00
减：置换发行费用及预先支付金额	7,918,644.57
减：后续支付发行费用	2,566,035.8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1,924,752.99
三、期初已投入金额	98,022,648.25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019,391.88
其中：	

（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15,314,321.97
（二）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5,069.91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02,617.80
其中：	
银行存款	18,702,617.8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 76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8.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 7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8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	2.45%-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议案内容为：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资金安全得到保障。不存在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7028-1 号）认为：柏星龙《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柏星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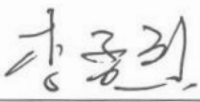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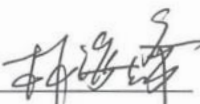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柏星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1,819,903.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9,39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42,04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819,903.12	15,314,321.97	112,802,021.53	100.88%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1,705,069.91	2,240,018.61	11.2%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819,903.12	17,019,391.88	115,042,040.1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的计划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 313.7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8.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024 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议案内容为：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